

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LK-2022-0036

采购人：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 15 楼 15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2-113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K-2022-0036）

项目名称：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2-2453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提高专业仪器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解决精密仪器本身的技术壁垒，拟购置土壤及湿地生态、分子生物等相关学科急需的专业仪器设备，旨在于提高科研实验精度，提升我中心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科技支撑能力。（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3)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 15 楼 1516 室

方式：被授权人携带有效报名资料现场购买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需携带资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除营业执照外）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名后报名资料留存入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悦宾路26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39368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6室

联系人：俞磊

联系方式：021-658890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磊

电话： 021-65889009-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采购
2.	采购内容	进口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悦宾路 26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39368312 传 真：/
4.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 15 楼 1516 室 联系人：俞磊 电 话：021-65889009 传 真：021-65889009-807 E - mail：175435841@qq.com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 各响应方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货物
7.	疑问	潜在响应方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588900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8.	质疑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响应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期间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零元整（必须在报价截止日期前由响应单位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响应方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p> <p>帐号：435164301472</p> <p>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p> <p>保证金查询电话：65889008 杨老师</p>
10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11	质量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90 天
13.	响应	<p>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前递交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另需一份 U 盘存储的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件），与正本共同密封。</p> <p>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 15 楼 1516 室）</p> <p>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p>
14.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5.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微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20〕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确实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响应方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p>
-----	---------	---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卖方）。

2.3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4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组织方。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组织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若有)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组织方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等）；
- （2）技术响应文件（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技术支持资料、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技术商务索引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技术支持资料、制造厂家授权书、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要求进行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上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单价及总价）的报价。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响应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或服务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之一。

14. 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响应方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响应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实施能力；

15.3 响应方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15.4 响应方在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确认并满意。

16. 保证金

16.1 响应方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7 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

16.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不直接收取现金、个人存折形式提供，必须在开标/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16.3 响应截止时，对没有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29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响应方须同时返回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6.7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响应方按“供应商须知”第 29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响应方有“供应商须知”第 30 款规定的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7.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成册，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交 PDF 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形式存储）**

18.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8.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磋商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响应方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装入标书袋内，并加盖公司公章，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之前（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19.2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买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金额。如果响应方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买方将否决其报价。

19.3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组织方。

19.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 19.1-19.2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9.1 及 19.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同时应写明响应方的名称，以便将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9.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组织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组织方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组织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组织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响应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组织方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2.2 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2.3 磋商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组织方将按 16.7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判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组织方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3.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服务的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组织方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组织方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组织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响应文件中无响应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为虚假材料的；
- (3) 同一响应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4) 报价货物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5)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10) 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磋商小组确认的；
- (11) 超出经营范围的响应；
-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的（如有）；
- (1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 (14) 提供的质量或完成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组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综合评分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并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对所有响应方的综合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响应方若为中小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响应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具体评审方法和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磋

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X30%X100（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30分
2	技术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无偏离得基础分35分，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0.5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关键技术指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注：无技术支持资料的参数，视为技术参数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0-35分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评审因素：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包装供货、运输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评审。 评审标准：供货进度由于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方案优得6-8分，供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方案较好得3-5分，供货进度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方案一般的为1-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0-8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因素：根据投标单位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评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资质证书切实可行的得7-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4-7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为1-4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0-10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项目业绩	所谓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响应方做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1个案例记1分，超过5个均记为5分	0-5分
4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因素：对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产品质保期、用户培训计划、器材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备品备件、质保期外零部件成本等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优得7-10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得4-7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为1-4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0-10分
		设备制造商授权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正式授权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原厂有效授权文件和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制造厂家授权书和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按照格式提供授权书，也可以自拟格式）。提供1份产品授权书得2分。未提供制造厂家原厂有效授权文件及承诺函该项不得分。	0-2分
合计			100分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的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担保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29.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腐败和欺诈

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索取、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采购人员在招标、采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方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采购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31.2 如果采购人认为所建议的成交方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不满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另行按实收取。

（3）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为提高专业仪器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解决精密仪器本身的技术壁垒，拟购置土壤及湿地生态、分子生物等相关学科急需的专业仪器设备，旨在提高科研实验精度，提升我中心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科技支撑能力。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产品技术需求与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旋翼无人机	1.1. 外形尺寸： $\leq 1668\text{mm} \times 1518\text{mm} \times 727\text{mm}$ (展开) ： $\leq 437\text{mm} \times 402\text{mm} \times 553\text{mm}$ (收起) 1.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5\text{Kg}$ 1.3. 悬停精度 (P-GPS)：垂直： $\leq \pm 0.5\text{m}$ ；水平： $\leq \pm 1.5\text{m}$ 1.4. 最大上升速度： $\geq 5\text{m/s}$ 1.5. 最大下降速度： $\geq 3\text{m/s}$ 1.6. 最大旋转角速度： $\geq 300^\circ / \text{s}$ (俯仰轴)； $\geq 150^\circ / \text{s}$ (航向轴) 1.7. 最大俯仰角度： $\geq 25^\circ$ 1.8. 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8\text{m/s}$ 1.9.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65\text{km/h}$ (无风环境)	1	套
2 ◆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系统	★2.1、成像原理：透射式光栅，获得单位空间尺度真实地物反色率数据 ★2.2、成像方式：无人机悬停，高光谱成像仪内置推扫，避免无人机行径推扫过程中产生图像畸变 ▲2.3. 光谱范围：400-1000nm ▲2.4. 光谱分辨率 (FWHM)： $\leq 3.5\text{nm}$ 2.5. 光谱采样间隔 (Min)： $\leq 0.5\text{nm}$ 2.6. 有效狭缝长度： $\geq 8.9\text{mm}$ 2.7. 狭缝宽度： $\leq 30\mu\text{m}$ 2.8. 相对孔径：F/2.8 ▲2.9. 空间像素数 (可调)： ≥ 1920 (1X)、960 (2X) ★2.10. 光谱通道数 (可调)： ≥ 1440 (1X)、720 (2X)、360 (4X)、176 (8X) 2.11. 镜头：23mm 焦距, 标准 C 接口 2.12. 相机输出： ≥ 14 bit 2.13. 连接方式：USB3.0 2.14. 像素间距： $\leq 4.54\mu\text{m}$ 2.15. 工作电压： $12 \sim 19\text{V}$ 2.16. 功率：45W 2.17. 数据采集装置：内置采控系统，不少于 240GSSD。	1	套

		<p>▲2.18. 重量：≤1.6Kg(包含相机及内置控制器)</p> <p>▲2.19. 配备辅助摄像头，实现所见即所得，实时监测拍摄区域</p> <p>▲2.20. 高光谱成像仪开启扫描，地面控制站实时显示高光谱图像数据三波段合成图像</p> <p>2.21. 数据预处理预览及矫正功能：辐射度校正、反射率校正、区域校正（支持批处理）</p> <p>★2.22. 无需额外配置高精度惯导(POS)系统，高光谱图像数据实现软件自动拼接</p>		
3	网络设备安装	无人机控制系统网络、成像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网络安装	1	套

注：（★为关键技术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序号栏内加◆为主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正式授权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文件和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如果疫情影响的清关时间则另算）。
2.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3. 故障响应时间：对于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流程约定，及时提供产品给采购人，并做好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工作。
5. 本次采购项目中，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调整。
6. 本次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四、其他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磋商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磋商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文件声明》

(2) 《报价汇总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商务索引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制造厂家授权书

(5)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服务承诺
- (8)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如需签字盖章的若没签字盖章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名称、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名称：_____，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与响应文件成交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内支付余下的 60%。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金支付之日起满一年后，经质量服务验收合格后无问题 10 日内无息原额退还乙方。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

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响应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 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第五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应文件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
- （2）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一览表
-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其它部分（响应方认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响应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方名称：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金额（元）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运输费	保险费	总价(元)	产地
1									
2									
3									
4									
5									
	...								
	安装调试费								
总价(元)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4)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邀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六

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年限；
2.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地址、电话、技术力量配备）；
3. 用户培训计划；
4.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等；
5.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和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附：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采购全过程中，若被查实我方上述承诺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八

公司简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2、产品相关证书奖项等；
- 3、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划分标准见下页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以下	300万 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及以 上		300万 及以 下	300万 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人 及以 上	5000 万及 以上		5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人以 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人 及以 上	5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 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以 上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上	2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以下	200万 元及 以下	
仓储业	200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 下	
住宿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 下	
餐饮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 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商务索引表

索引内容	页码
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业绩	
设备制造商授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磋商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查验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具有响应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清晰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 或 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二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磋商最终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报价内容	交付期	质保期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